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提名本行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劉瑞鋼先生及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劉瑞鋼先生及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劉瑞鋼先生及陳炳華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彼等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劉瑞鋼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瑞鋼，男，中國國籍，1967年出生，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青海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青海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財政部山西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陳炳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炳華，男，中國國籍，1965年出生，獲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副巡視員，黨委委員、副局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瑞鋼先生及陳炳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劉瑞鋼先生及陳炳華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瑞鋼先生及陳炳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